

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大众报业集团分校揭牌

本报讯 2月5日下午,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大众报业集团分校揭牌仪式在大众传媒大厦举行。

成立大众报业集团分校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对大众日报重要批示精神的实际行动,是贯彻落

实《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的具体举措。下一步,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和大众报业集团将努力把分校打造成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高地,打造成党员干部增强党性锻炼的熔炉、新闻队伍成长进

步的摇篮。

近年来,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积极探索扩大党校教育覆盖面的有效途径。2019年以来已先后在山东高速集团、黄金集团、鲁商集团、水发集团成立分校。2020年,制定了《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

院)分校工作暂行办法》,进一步提高分校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揭牌仪式后,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常务副校长(院)长徐闻为分校讲授了第一课:《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大众报业集团记者)

作业手机打卡、线上布置任务……

家校良性互动岂能依赖手机?

因痴迷手机而影响学习,甚至于自毁前途者大有人在。近日,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加强课堂教学和作业管理,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

这则消息的发布,意味着教育最高主管部门已明确表态,要对纠缠多年的家校“手机大战”问题“动刀”。

“小孩子还没放学,就有家长在群里‘打卡’说线上作业完成了,这不就是你骗我我骗你吗?”说到学校利用手机布置的线上作业,杨先生就气不打一处来。

“临近中考,孩子的课业压力本来就大,再加上家长工作繁忙,老师布置的线上作业一下子变成了家长的作业。”据杨先生介绍,自己的孩子福建某中学毕业班,“明明在学校能够完成的任务,为什么一定要回家抛给家长?过去读书没有手机,也没见孩子和家长有这么大的心理负担。”他说。

“不允许在课堂玩手机”“一旦发

现就要没收”……实际上,该正式文件颁布之前,许多中小学早已对手机进行了管理,但偷玩手机的情况仍屡禁不止。

“我在讲台上上课,讲台下经常有手机铃声响,学生们哄堂大笑,被发现的学生也十分慌乱。”不少老师的口述中,记者发现,台上讲课台下响的情况在一些中小学普遍存在。

也有不少家长把矛头指向了学校。一位要求匿名的家长说,学校老师要求家长下载某些“作业类”App,并在App上给孩子布置线上作业,要求家长监督完成。而完成作业后查看答题分数或排名,需要充值才能实现。“了解情况还要充钱,是何道理?”

记者也发现,由于许多家长工作繁忙,无法把作业内容准时传递给孩子,导致这些家长只好把一部手机给孩子。北京市一位中学家长抱怨,疫情期间孩子上网课只能通过手机、平板,而自己工作本来就很忙,根本没时间监督,只好给孩子手机,导致孩子后来对手机拿得起放不下,而当自己发现

这个问题再去要手机时就很难,也影响了母子关系。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通知》要求学校应通过设立校内公共电话、建立班主任沟通热线、探索使用具备通话功能的电子学生证或提供其他家长便捷联系学生的途径等措施,解决学生与家长通话需求。

“在疫情背景下,手机布置作业在老师看来不仅方便,还安全,一些手机作业软件还能直接帮老师批改作业。”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认为,在多种外部因素作用下,手机确实帮老师减了负,提高了老师的教学效率,但部分地区的教育部门和学校却忽略了不同年龄段的学生对手机的自控能力和线上作业完成效率有所差别,一味地借“信息化”来迎合这种趋势,一定程度加大了学生对手机的依赖,这也是造成家校矛盾的原因之一。

也有家长认为,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让孩子们作业完全回归“笔头”也与时代脱轨。“家长需要做的是关注孩子用手机等电子产品的时

间,尽量避免孩子用完成作业为借口玩手机。”北京市海淀区某中学学生家长王女士认为,老师在群里留作业初衷是为了方便孩子和家长,并不应该成为孩子总拿着手机玩的借口,解决问题的根本还是需要老师和家长用一些办法帮助孩子加强自控能力。

浙江某中学教师李老师说,手机应该是拓展家校联系和学习资源的一种数字化工具,而不应成为学生或者家长的负担。李老师建议,有关部门在引导学校和老师使用手机建立家校联系时,不宜设立硬性考核指标,应将数字化手段视为辅助性工具。老师在布置作业时,应尽可能使用线下作业的方式,最大限度避免自控力不强的学生以完成线上作业的名义使用手机。

储朝晖等人建议,对于家校联系、作业布置依赖手机的情况,有关部门可以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学生制定有区分度的线上作业规划,对于中小学尤其是低年级的学生不鼓励采取线上方式完成作业,对于高年级的学生有节制地布置相应线上作业。(据新华社)

中演协发布艺人自律规范,首次明确“劣迹艺人”惩戒复出程序

“劣迹艺人”如何认定?

新闻背景

“劣迹艺人”或被永久抵制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近日发布新制定的《演出行业演艺人员从业自律管理办法》。根据办法,“劣迹艺人”将受到协会会员单位1年期限至永久期限的联合抵制,且须在联合抵制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继续从事演出活动。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会长朱克宁介绍,管理办法首次明确规定了演艺人员应当自觉遵守的从业规范,涵盖遵守社会公德、坚守契约精神等十项义务性、责任性条款,以及十五项禁止性条款。禁止性条款包括:因酒驾、无证驾驶、肇事逃逸等扰乱公共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危害社会公德或损害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在营业性演出中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或以违背伦理道德、违反公序良俗的方式进行演出吸引观众;表演方式恐怖、残忍,利用人体缺陷,或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发表违反法律法规、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歪曲历史事实等不当言论,或发布不实信息,煽动他人扰乱公共秩序,影响社会稳定;其他违背伦理道德或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等。

管理办法规定,根据演艺人员违反从业规范情节轻重及危害程度,协会将监督引导会员单位在行业范围内分别实施1年、3年、5年和永久等不同程度的行业联合抵制,并协同其他行业组织实施跨行业联合惩戒。受到联合抵制的演艺人员需要继续从事演出活动的,本人或者其所属单位应当在联合抵制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向道德建设委员会提出申请,经道德建设委员会综合评议后,给予是否同意复出的意见。对符合复出条件的演艺人员,由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向会员单位和个人通报,取消联合抵制措施,并监督引导其参与行业培训、公益项目等活动,改善社会形象。(据新华社)

新华社日前就劣迹艺人惩戒复出程序业内首次明确进行了报道,受到网友广泛关注。针对网友关心的问题,记者对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秘书长潘燕进行了独家专访。

新华社:《演出行业演艺人员从业自律管理办法》的适用对象都是哪类演艺人员?

潘燕:管理办法的适用人群是指从事音乐、舞蹈、戏剧、戏曲等各类型舞台艺术演出的表演者,如歌手、乐队成员、舞蹈演员、话剧演员、相声演员等。

新华社:假唱问题很受大众关注,如何判定是否假唱?营业性演出的范围包括电视晚会吗?

潘燕:“演艺人员在营业性演出中不得以假唱、假演奏欺骗观众”是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法规所制定,在电视台演播室以外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都属于管理范围。关于是否假唱的判定,将以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判罚为依据。

新华社:有违规艺人怎么发现?接受社会举报吗?

潘燕:道德建设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日常舆情跟踪和相关信息收集整理

工作,及时发现和了解演艺人员违规情形。同时,协会道德建设委员会的委员和中国演出行业协会会员均在可了解掌握相关事实依据的前提下,向委员会申请对违规演艺人员启动评议程序。由于本办法是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将不设立社会举报渠道。

新华社:行业自律的方式能做到公平公正吗?会不会流于形式,或过于保护行业利益?

潘燕:协会目前正在完善与管理办法配套的《道德建设委员会工作章程》和《违规演艺人员自律惩戒和复出评议标准》,并报相关主管部门。自3月1日起,对于违规艺人的自律惩戒措施和复出评议都将由道德建设委员会按相关工作章程和评议标准开展。委员会人员构成中行业内代表只占总数的三分之一以内,且每次评议工作都将采用委员“背靠背”互不干扰的方式进行,做到客观公正。

新华社:《演出行业演艺人员从业自律管理办法》发布实施之前有违反从业规范行为的艺人适用这个办法吗?

潘燕:管理办法自2021年3月1日正式试行,不溯及过往,之前的相关情况均不适用于该办法。(据新华社)

